

土地征收公告

杭（上）征[2021]02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国务院委托省政府于2022年04月22日作出的浙土字A[2021]-0099《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审批同意杭州市2021年度计划第75批次城市建设用地（保障性安居工程）。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笕桥单元JG0607-R21-01地块拆迁安置房项目，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东至笕桥单元JG0607-G1/U15-12地块公园绿地，西至笕桥单元JG0607-G2-26地块防护绿地，南至规划支路六、笕桥单元JG0607-R22-05地块幼儿园，北至笕桥单元JG0607-G1/U15-12地块公园绿地。（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杭州市上城区横塘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6.6401公顷，其中耕地3.7375公顷，园地0公顷，林地0公顷，草地0公顷，商服用地0公顷，工矿仓储用地0.047公顷，住宅用地2.3927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公顷，特殊用地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4629公顷，其他土地0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1. 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征收土地标准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杭州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20]70号）等规定执行。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房屋补偿（含住宅和非住宅）参照杭政办函[2021]59号文件规定执行。安置按调产或货币化（调产、货币化、迁建）安置方式，参照《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补偿条例》、《杭州市撤村建居农转居多层公寓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关于印发杭州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住宅房屋补偿货币化安置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五、对个别未签订经济补偿安置协议的，市、县人民政府已依据经济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经济补偿安置决定。

六、市、县（市）人民政府按照经济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七、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86930519

监督电话：86930518

